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98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15 日異議狀雖未記載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987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惟載以：「……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字號：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9873……查關於○○帳號販賣酒品並無違法菸酒管理法規定。以罰鍰相繩於法不符。……異議訴願人……」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係欲提起訴願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2 年 3 月 2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3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2 年 4 月 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次星期一即 112 年 4 月 3 日為調整放假日，112 年 4 月 4 日及 5 日均為紀念日及民俗節日，乃再以次日即 112 年 4 月 6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異議狀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查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「○○」帳號於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……○○請出價……幾乎全新……台北市（Taipei）……登入以出價……」之酒品描述及外觀圖片等內容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；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有限公司有關帳號「○○」之使用者個人資料，經該公司查復此帳號使用者之金流提款帳號為訴願人、行動電話號碼為「xxxxxx」；原處分機關另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經該公司查復前開行動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12 年 1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00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因係第 1 次遭查獲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；上開情事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12 年 5 月 29 日 112 年罰執字第 00292034 號通知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2 年 8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4285 號函移請該分署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

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